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文化部令 文版字第 10330273522 號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引進數位化流程，鼓勵出版電子書，活絡數位出版市場及培育數位出版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出版事業相關之團體。
- (二) 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

四、申請補助類別

- (一) 第一類「數位出版品」：申請補助之出版品須於本部公告之執行期間內，完成且符合下列數位出版品態樣之一，並透過網路平臺將該數位化出版品上架銷售：
 - 1、EP 同步電子書：紙本及數位版本同時發行。
 - 2、數位原生電子書：以原生電子形式製作而成的電子書。
 - 3、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將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製作為數位出版品。
- (二) 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就數位出版從其製作到行銷流程創新、採用數位化新知識對顧客提供新產品或新型態服務，或建立其他有別於傳統出版之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

五、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得視本部年度預算實際支出情況酌減或停辦。
- (二)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親送（含委託他人）或付郵遞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數位出版及新聞紙雜誌科（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應不予受理。

六、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十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其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十份，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資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加蓋單位章戳）。

(二) 計畫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目標
- 3、計畫執行期程
- 4、計畫內容規劃及簡介，且應特別註明下列事項（請依申請類別分別提供之）：
 - (1)、申請第一類補助者：
 - A、數位化出版品之件數、內容及主題介紹。
 - B、數位化設計加值之必要性評估。
 - C、數位化格式（應為 EPUB 格式，或為 APP 軟體加值應用服務）及發行平台。
 - (2)、申請第二類補助者：
 - A、申請人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物狀況）。
 - B、過去數位出版品發行實績說明。
 - C、新作法說明
- 5、量化及質性之關鍵評估指標（KPI）：包含（但不限於）投入資金多寡、增加聘雇人力情形（含正式、臨時）、推廣行銷計畫、產品延伸運用以及預期銷售量。
- 6、計畫執行進度。
- 7、過去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說明及證明（無則免填）。
- 8、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
- 9、其他相關事項。

(三) 申請者應備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 1、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明。
 - 2、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3、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4、申請案之計畫執行過程中涉及使用他人作品之內容、圖片、影音等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同意之相關書面授權文件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文件。
 - 5、申請各類補助者，另應備下列文件及其他於計畫書須載明事項中所列之資料：
 - (1) 申請第一類補助者，應繳交於本部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始日前，申請之出版品未曾發行 EPUB 格式或 APP 軟體加值應用服務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及申請書單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 (2) 申請第二類補助者，應繳交過去數位出版品發行實績之證明。
- 七、補助額度：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決定，每一申請者每類僅得提出一申請案，且以下列各款金額為上限：

(一) 申請第一類補助：

- 1、申請補助之數位出版品，每本補助額度由本部視數位設計增值功能、數位化格式及發行平臺技術之使用條件決定之，獲補助之每本最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案補助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申請本類之「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補助者，每案應至少完成十本。

(二) 申請第二類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九、評審作業

-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第二點、第六點規定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且必要時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三) 評審標準：

項次	審查重點	第一類	第二類
一	計畫主題、推動策略、創意構想之可行性、完整性	30%	30%
二	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過去辦理相關計畫實績	20%	20%
三	計畫經費概估明細表之合理性	20%	20%
四	其他	30% 出版品內容、數位設計增值、數位化格式及發行平臺技術之使用	30% 創新作法及對數位出版產業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四) 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十一、撥款及核銷：

- (一) 獲補助申請案之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三)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及附表一至附表七）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無法於前開期限內繳交者，應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本部應不予受理。另未按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六) 受補（捐）助者運用受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之收入結報。
- (七) 補助案內如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 (八) 獲補助者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九) 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項目：（請依類別勾選）

第一類：數位出版品。

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計畫名稱：		活動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公)	
	電話	(手機)	
計畫總經費		傳真	
申請補助經費		e-mail	
聯絡地址			
應附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 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規定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以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補（捐）助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計畫書（含經費預估表）1 式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書面授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如：_____。		
同一計畫申請其他機關（構）或政府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補助情形	單位	名稱	結果
備註	申請者對「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_____（請用全稱並蓋章） （申請人如為公司、商號或公（協）會，請連同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經費預估表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金額	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說明
業務費	活動場地或設備器材租借費			場地租借費
	宣傳行銷費			刊登報紙廣告費
	資料印製費			
	小計			
旅運費	交通費			
	小計			
食宿費	住宿費			
	小計			
講師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合計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文化部補助	
○○○○補助	
企業贊助	
自籌款	
合計	

說明一：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須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至少包括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等。

說明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 49%；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以上 2 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向貴部申請「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類別第一類「數位出版品」補助款，其所完成作品均為計畫執行期間出版發行之著作，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部依同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書單清冊

項次	書名	態樣 (請勾選)			備註
		EP 同步 電子書	數位原生 電子書	已出版之圖書 及雜誌數位化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